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责编/王渝 美编/孙春艳

近日,有市民反映,在海口街头,未经允许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有的甚至没有头盔,还有的被推倒在非机动车道上,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及安全隐患的同时,还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容。记者走访了海口南海大道、坡巷路等地发现,确有不少共享电动自行车被乱停乱放且头盔丢失。

有运营商称,会加强车辆管理,但表示无法提供相关准许投放运营的证照或文件。海口交警部门表示,将对违规上路车辆进行查处。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表示,海口尚未允许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已采取相关措施查处和暂扣车辆。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康景 文/图



坡巷路上非机动车道一辆共享电单车倒在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



海口

# 私自投放随意停放 无牌无头盔 共享电单车“添堵”如何破局?



南海大道靠近龙湖天街一侧人行道上停放的共享电单车。

**运营商:**会加强管理,无法提供相关投放运营许可证明

**执法部门:**劝导查处,已暂扣超250辆共享电单车

**专家:**可根据市民需求少量投放并制定合理管理制度

## 走访

不少共享“电驴”乱停乱放  
妨碍交通存安全隐患

12月13日,记者来到海口坡巷路(海口市中医医院附近),在人行道旁划线的电动车停放区,记者看到有个别共享电单车被随意停放路边,有的共享电单车被推倒横卧在非机动车道的一侧,给原本就不算太宽的非机动车道的骑行安全带来隐患。记者现场观察到,此路段电动车来往频繁,不少电单车骑行者途经此处时需要避开倒在路面上的共享电单车。

记者留意到,倒在路边的两辆共享电单车,车身广告显示运营商均是“小黄驴科技”,原先配备的头盔已经丢失,这意味着扫码骑行者难以按照规定佩戴头盔安全出行。

随后,记者来到海口南海大道靠近台湾大厦一侧的人行道上,发现此处也有3辆共享电单车,均没有停放在划线区域,并且有一辆还停靠在了一家通信运营商设置在路边的一个设备箱旁。

此外,记者在南海大道靠明光国际酒店一侧的人行道上看到,划线停车区内也停放了约10辆共享电单车,多辆车的头盔丢失。

“在红城湖的环湖路、琼山区的大园路这边我经常看到这些共享电单车,有些没有停放在划线区域内,乱停乱放,还把车随意停在小区的门口,妨碍交通。”市民吴先生告诉记者,担心这些车辆万一电池着火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 回应

运营方无法提供运营许可证明  
至少暂扣超250辆共享电单车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共享电单车乱象,记者拨通了其中一家运营商“小黄驴科技”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称,针对上述乱象,该公司都有安排人员巡查和管理,并会对丢失头盔的车辆重新配上头盔。不过,当记者询问是否有相关备案或经过投放运营许可时,工作人员称已办理手续,却无法提供具体手续信息。

对此,海口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尚未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办理备案或者上路许可等手续,将依法对违规上路的车辆进行劝导和查处。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指导科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经走访查处,海口市区目前主要有3个运营商在投放共享电单车,其中海口市琼山区与龙华区在运营的两家电动车品牌主要为“小N出行”和“小黄驴科技”,还有另外一家是在秀英区西海岸某医院区域。

“西海岸这家运营商是经过与医院达成协议要在院区内放置车辆以方便医护人员等使用,但也有部分车辆被人擅自骑行到外部公共区域比如商圈等。”该负责人说。

“我们执法部门人员对这些违规投放和上路乱停乱放的共享电单车采取了暂扣措施,目前已经至少暂扣了250多辆共享电单车,并且也陆续约谈了相关企业。”该负责人说。

## 探因

为何不允许投放和运营?  
职能部门:有3方面原因

对于职能部门采取暂扣等执法措施,也有部分市民认为,可以少量投放以方便部分市民的出行需求。

对此,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指导科有关负责人表示,共享电单车企业近年多次电询12345入市经营相关规定,已均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允许车辆投放经营。

“众所周知,电动车是海口市民出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目前经交警部门查询,海口市市民自有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200万辆,已超出城市基础公共停车资源承载力;另一方面,共享电单车投放容易造成车辆乱停放、挤压倒伏等城市容貌问题,通行高峰时段乱停放车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海口市不允许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该负责人说。

他还表示,第三方面的原因是现有的法规文件不允许投放,比如,2017年国家十部委联合制定的《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

## 建议

专家:可根据市民需求  
少量投放并制定合理管理制度

海口市交通规划专家栗生认为,作为一种新的共享交通工具,职能部门对共享电单车的管理可以采取试行的方式,城市能允许私人电动自行车的出行和停放,也应当容许共享电单车的出行和投放。实际上国内很多中小城市都有共享电单车,如果管理得当,可以提供更多一种交通出行工具的选择,减少对城市道路系统的压力。

“从出行安全、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方面看,有时候共享电单车或许能做得更好。”栗生说,比如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基本上会购买商业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除了骑行人承担的责任,也能通过保险来承担赔偿责任,而很多个人自有电动车却很少购买商业保险。

此外,针对职能部门和不少市民所担心的共享电单车投放运营可能会导致乱停乱放、头盔丢失等问题,则是管理的问题,政府需要制定一套比较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比如要求运营企业落实日常的车辆监管,按照规定配齐头盔,在指定的区域划设停车区等。

栗生认为,城市交通应该是出于便捷目的而多元化的,多层次、能够互补的交通体系,公交车,私家车,共享自行车,以及共享电单车都各有优势和缺点,市民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形成便捷、经济的交通系统。